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6,893元【計算式：158 ,813元（鋼板樁打設）+173,080元（鑽掘機作業）+945,000元（鋼板樁打設作業）＝1,076,89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須補繳1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